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表 AN-03

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申請書填寫及使用說明

- 1、申請人欄依申請者身分填寫法人團體名稱或自然人姓名。
- 2、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以何種身分申請網際網路申辦作業，並於檢附證明文件欄勾選一種身分，並於文件影本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但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免附相關文件影本；又以自然人身分申請者，無需填寫代表人與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 3、申請人簽章欄，法人團體蓋大小章，若為自然人則簽章。
- 4、檢驗機關審核欄，由檢驗機關之承辦人員及科長（課長）於審核同意後簽章，申請人不可填寫。
- 5、申請人於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櫃檯辦理。
- 6、申請經檢驗機關審核同意後，核發「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同意書」，申請人即可取得使用帳號及密碼(度量衡業務之使用者密碼由系統自動產生後以 e-mail 傳送，為避免您的帳號/密碼遭人盜用，密碼須於接獲通知之 3 天內自行更新)，經由網際網路進行申辦作業。為確保使用安全，使用帳號之密碼請申請人自行定期更新。
- 7、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同意書必須載明核發檢驗機關及加蓋鋼印後始生效。

